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829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被告 日南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8,0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8,354元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08,0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賴世昌於民國103年3月間獲被告日南企業有限公司授權，為共同申請人向原告申請並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當月消費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詎被告等均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208,003元（含本金198,354元、利息8,149元、依信用卡約
02 定條款第7條可請求之年費1,500元）未按期給付，及其中
03 198,354元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
04 算之利息。屢經催討，被告等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
05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
06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10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持卡人基本資料及帳務資料、經濟部商
11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-公司基本資料等件為證。而被告
1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13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14 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15 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1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0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22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23 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6 計 算 書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
29 合 計	2,930元	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
01 1段126巷1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陳韻宇